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季度業績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59	1,534	1,448	4,537
其他淨收入		(4,469)	88	92,743	14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損失)		13,806	(1,682)	(9,202)	(1,987)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 收益/(損失)		1,455	(14,815)	(2,432)	17,4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188)	(1,060)	(1,951)	(13,10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310)	(8,102)	(16,824)	(27,140)
經營溢利/(虧損)		2,653	(24,037)	63,782	(20,065)
融資成本		(6,753)	(6,660)	(20,099)	(19,7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0)	(30,697)	43,683	(39,850)
所得稅開支	5	2,435	-	(28,382)	-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1,665)</u>	<u>(30,697)</u>	<u>15,301</u>	<u>(39,850)</u>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02) 港仙</u>	<u>(0.28) 港仙</u>	<u>0.14 港仙</u>	<u>(0.36)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1,665)	(30,697)	15,301	(39,850)
其他全面收益，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釋放之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2,876	1,801	4,613	(2,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	(17,429)	(614,453)	(84,313)	(810,8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7,575	(1,821)	17,848	(10,4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				
收益總額	<u>(8,643)</u>	<u>(645,170)</u>	<u>(46,551)</u>	<u>(863,4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注款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11,785	771,842	(20,274)	6,044	291,562	403,591	17,592	16,805	885,353	2,484,300
與擁有人交易										
確認股份結算酬金	-	-	-	-	-	-	5,864	-	-	5,864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5,864	-	-	5,864
全面收益										
本期虧損	-	-	-	-	-	-	-	-	(39,850)	(39,850)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釋放之重估儲備	-	-	-	-	-	(2,312)	-	-	-	(2,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810,835)	-	-	-	(810,835)
匯兌差額	-	-	-	-	-	-	-	(10,461)	-	(10,46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3,147)	-	(10,461)	(39,850)	(863,458)
特別股息(附註6)	-	(771,842)	-	-	(291,562)	-	-	-	(451,265)	(1,514,669)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11,785</u>	<u>-</u>	<u>(20,274)</u>	<u>6,044</u>	<u>-</u>	<u>(409,556)</u>	<u>23,456</u>	<u>6,344</u>	<u>394,238</u>	<u>112,037</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11,785	-	(20,191)	6,044	-	12,276	24,644	(9,476)	108,236	233,318
與擁有人交易										
確認股份結算酬金	-	-	-	-	-	-	3,301	-	-	3,301
購股權放棄	-	-	-	-	-	-	(6,004)	-	6,004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2,703)	-	6,004	3,301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	-	-	-	-	15,301	15,301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釋放之重估儲備	-	-	-	-	-	4,613	-	-	-	4,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84,313)	-	-	-	(84,313)
匯兌差額	-	-	-	-	-	-	-	17,848	-	17,84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700)	-	17,848	15,301	(46,551)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11,785</u>	<u>-</u>	<u>(20,191)</u>	<u>6,044</u>	<u>-</u>	<u>(67,424)</u>	<u>21,941</u>	<u>8,372</u>	<u>129,541</u>	<u>190,0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期採納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覽。

2. 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信貸業務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還在發展階段，本集團將在項目完成及銷售後會恢復錄得相關收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收入。

3.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中，其他淨收入主要為皇姑區物業開發項目根據2016年5月4日及2017年3月2日之法院判決向瀋陽市皇姑區城市建設局及瀋陽市土地交易中心(統稱「瀋陽市有關部門」)應收之補償。法院作出判決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償付的補償，在抵銷有關應收款及費用後，其他淨收入總金額為92,700,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業務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的分部：

- (a)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與放貸業務；及
- (b) 物業開發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該等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策略決定亦依據同一基準。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虧損之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448</u>	<u>-</u>	<u>1,448</u>
分部業績	<u><u>(4,319)</u></u>	<u><u>85,256</u></u>	<u>80,937</u>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3,70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202)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 贖回權公平值虧損			(2,432)
出售可供出售之資產虧損			(1,951)
融資成本			<u>(19,963)</u>
除稅前溢利			43,683
所得稅開支			<u>(28,382)</u>
本期溢利			<u><u>15,301</u></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4,537</u>	<u>-</u>	<u>4,537</u>
分部業績	<u>(5,346)</u>	<u>(11,244)</u>	(16,590)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5,8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987)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 公平值收益			17,480
出售可供出售之資產虧損			(13,102)
融資成本			<u>(19,785)</u>
除稅前虧損			(39,850)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虧損			<u>(39,850)</u>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源自單一地區(香港)，且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部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域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入，其稅項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项有關所得稅法規按法定稅率25%的基礎上作計算撥備。

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以分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目前持有之2,235,406,996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派涉及的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予股東。該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9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於2016年10月3日分派予股東。分派涉及的可換股優先股於分派獲批時的公平值約為1,754,618,000港元。本集團於權益中就分派自獲批至作出日期的應付股息確認公平值變動約為176,429,000港元，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及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述特別股息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665)</u>	<u>(30,697)</u>	<u>15,301</u>	<u>(39,850)</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78,498,344	11,178,498,344	11,178,498,344	11,178,498,344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69,163,118)</u>	<u>(169,819,118)</u>	<u>(169,163,118)</u>	<u>(169,819,11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009,335,226</u>	<u>11,008,679,226</u>	<u>11,009,335,226</u>	<u>11,008,679,226</u>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已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票之平均市值為高，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均為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別為1,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5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39,9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歸因於一筆一次性應收補償，此乃根據法院作出判決瀋陽市皇姑區城市建設局及瀋陽市土地交易中心(統稱「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償付的補償，在抵銷有關應收款及費用後，其他淨收入總金額為92,700,000港元。此被該期間上述其他淨收入相對應之稅務影響、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以及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虧損部分地抵銷。

撇除多項一次性及非經營性項目(包括自其他淨收入及其相對應之稅務影響、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損失、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經營虧損經調整後為10,1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虧損22,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收購數間從事提供投資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與放貸業務的公司。放貸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帶來收入。由於承建的物業開發項目仍在發展階段，故物業開發分部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損失分別為9,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收益17,500,000港元)。公平值收益/損失變動主要是由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價等多項參數變化所致。

於回顧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100,000港元)乃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贖回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於期內減少至16,800,000港元，相較上年同期為27,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發展。

(a) 金融服務

於2015年9月已完成從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收購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資產管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南華資產管理現時從事產品及銷售渠道開發，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2015年11月，本集團從南華金融收購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從事放貸業務)。南華信貸受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管，業務範圍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稅務貸款、小企業貸款、專項貸款及債務合併。截至2017年9月30日，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為4,100,000港元。

為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一站式金融服務中心」策略以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6年10月發給企業牌照從事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第一類牌照」)並於2017年7月發給企業牌照從事期貨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第二類牌照」)。本集團正進行開業前準備工作，就第一類及第二類牌照申請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並進行產品開發，惟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與放貸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以及需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符合資本監管規定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並沒有交易持倉，因而沒有重大價格風險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降低主要財務風險，為此明確區分客戶業務類別，在與之交易時嚴格控制投資及信貸，亦常年監察現金流量及管理賬目，確保相關受規管實體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及金融服務業務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b) 物業發展

遼寧省瀋陽市

根據皇姑區物業開發項目發展計劃，項目地盤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將興建包括商業／零售、住宅及辦公大樓／酒店之綜合發展項目。根據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76,800,000元，至今當中人民幣235,400,000元已繳付。

由於政府尚未開展拆遷工作，故無法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交付空置地盤。賠償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瀋陽市皇姑區城市建設局及瀋陽市土地交易中心（「瀋陽市有關部門」）支付賠償並作出其他補償。

於2016年5月4日，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償付本公司已繳付土地款之利息。

於2016年5月23日，瀋陽市有關部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上訴。

於2017年3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維持2016年5月4日的判決，就此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償付相關補償。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收回上述土地款之全數。本集團正與瀋陽市有關部門協商收取相關補償。

河北省滄州市

地盤面積為32,336平方米的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45,000平方米的商業／零售發展項目，提供購物商場、娛樂、餐飲及休閒設施。該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本集團至今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包工程預計會於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隨即展開。

於2014年2月，本集團成功投得與我們現有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緊鄰的地皮，該地皮面積為32,921平方米及可建建築面積約99,000平方米。購入該地皮之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並已獲全數繳付。這新購入之地皮為我們現有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的第二期，將進一步提供商業／零售／辦公大樓／酒店設施。本集團已取得本項目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現有物業組合位於國內，因此面對中國物業市場相關風險。本集團國內的物業發展業務亦面對有關政策改變、利率變化、供需失衡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所不利。為緩解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時應對有關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2016年的業務後認為，整合本集團現有物業發展業務，並拓展金融服務行業中可在當前市況下憑藉可用資源產生穩定收益之新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調整均有巨大變化，2017年仍將是充滿挑戰之年。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2017及2018年仍有業務增長機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狀況，並繼續嚴密監察及大力調整內部架構及提升業務。

(a) 金融服務業務

為滿足大中國區客戶對金融服務的強大需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建立一個「一站式金融服務中心」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為追求此目標，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收購了南華資產管理和南華信貸作為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門和放貸業務單位。

南華資產管理於回顧期內仍處於籌備階段，並準備組建不同的投資策略和資產組合結構的私募基金以滿足投資者不同的投資需求和風險偏好。南華資產管理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推出新基金，同時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成為獲授權投資經理，為其投資組合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管理層預計當基金成功推出時，資產管理業務將會為集團帶來收入。

南華信貸於回顧期內正在執行新的市場定位策略。此舉是為了邁向更佳的信用記錄客戶群組，以構建一個穩健的貸款組合，並有利放貸業務於未來持續增長。於產品重新定位的策略下，南華信貸收緊新增貸款審批和貸款再融資申請，以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新增貸款發放金額出現減少。為把握2018年更多的商機，南華信貸考慮向市場推出新貸款產品以迎合新的目標客戶群組。同時，南華信貸計劃擴大其銷售隊伍，並加強信貸審批和債務收集功能，以保障本集團遠離過度信貸違約風險。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獲批第一類牌照，此外本集團已進一步邁向「一站式金融服務中心」之目標，證監會已於2017年7月向本集團發給第二類牌照。為準備於2018年開業，本集團正就第一類及第二類牌照申請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b) 物業發展業務

2015年完成出售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gw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所承建項目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本報告日已收回土地款之全數，及正與瀋陽市有關部門協商收取相關補償。

本集團為整合業務而將重點轉向中小型項目，以緩解資本密集型項目的資源負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3,393,739	7,257,178,811	64.92%
	配偶之權益	967,923,77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925,861,298 (附註(a))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602,667	0.02%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896,000 (附註(b))	0.50%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83,840,000 (附註(b))	0.75%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5,925,861,298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1,088,784,847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1,150,004,797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1,817,140,36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1,728,362,917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76,464,373股股份、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Orient」)持有之65,104,0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吳先生透過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間接持有Green Orient。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直接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吳先生持有南華集團控股約63.19%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持有由Green Orient所持有之65,104,000股股份及由Bannock和盈麗合共持有之2,238,789,644股股份之權益。
- (b) 張女士及吳旭洋分別持有之相關股份乃於2013年10月1日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獲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38,789,644 (附註(a))	20.03%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1,817,140,364	16.26%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1,728,362,917	15.4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1,088,784,847 (附註(a))	9.74%
吳麗琼(「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7,257,178,811 (附註(b))	64.92%

附註：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被視作持有由Bannock所持股份之權益。

(b) 吳女士(直接擁有967,923,774股股份)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持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直接及透過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之363,393,739股及5,925,861,29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就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之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5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南華集團控股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並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非上市。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行使購股權期限 (附註i)	股份價格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作廢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股份價格 (附註ii)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之加權平均價 (附註iii) 港元
董事											
張女士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6-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7-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22,360,000	-	-	-	-	22,360,000	01/10/2013	01/10/2018-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羅裕群先生 (於2017年7月1日 辭任)	16,768,000	-	-	(16,768,000)	-	-	01/10/2013	01/10/2016-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16,768,000	-	-	(16,768,000)	-	-	01/10/2013	01/10/2017-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22,360,000	-	-	(22,360,000)	-	-	01/10/2013	01/10/2018-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吳旭洋	25,152,000	-	-	-	-	25,152,000	01/10/2013	01/10/2016-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25,152,000	-	-	-	-	25,152,000	01/10/2013	01/10/2017-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33,536,000	-	-	-	-	33,536,000	01/10/2013	01/10/2018-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小計	<u>195,632,000</u>	<u>-</u>	<u>-</u>	<u>(55,896,000)</u>	<u>-</u>	<u>139,736,000</u>					
僱員											
總數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6-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7-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22,360,000	-	-	-	-	22,360,000	01/10/2013	01/10/2018-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小計	<u>55,896,000</u>	<u>-</u>	<u>-</u>	<u>-</u>	<u>-</u>	<u>55,896,000</u>					
總計	<u>251,528,000</u>	<u>-</u>	<u>-</u>	<u>(55,896,000)</u>	<u>-</u>	<u>195,632,000</u>					

附註：

(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期限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可使行百分比
36個月內	無
第37個月至第48個月	30%
第49個月至第60個月	60%
第61個月至第120個月	100%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ii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均於聯交所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而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發展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亦擔任南華集團控股之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張女士亦為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現亦為南華集團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控股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亦為南華金融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Gorges先生及張女士為吳先生一家受控制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先生及與其聯繫人持有南華集團控股63.19%股權及吳先生持有南華金融29.36%股權。

本集團主要承辦小型物業開發項目並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而南華集團控股之業務則主要集中於中型至大型之物業投資及開發項目。

本集團正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金融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之董事會，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之業務。鑑於上述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旭洋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